

暨街工委〔2020〕32号

关于印发《暨阳街道2020年度村（居） 人居环境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行政村（居），各职能办公室（中心），辖区企业：

《暨阳街道2020年度村（居）人居环境考核办法》已经街道党政班子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诸暨市暨阳街道工作委员会
诸暨市人民政府暨阳街道办事处

2020年5月2日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市委潘超英副书记，市委组织部王琤部长，
市人民法院施华南院长。

诸暨市暨阳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0年5月2日印发

暨阳街道 2020 年度村（居）人居环境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人居环境长效管理机制，以“一分两清三化”为重点，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清理乱堆乱放、清理空倒房，公厕洁化、“三线”序化、庭院美化等方面开展常态化评估，加强村（居）人居环境长效管理。结合街道实际，特制订本考核办法。

一、职责划分

（一）村（居）环境卫生。辖区内各居的生活垃圾长效保洁工作由市环卫集团统一负责清扫、清运（见附件 1），居负责检查督促；其余的环境卫生工作如乱堆乱放、乱贴乱画、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生活污水等由居自行负责。各行政村的环境卫生工作除深埋桶内的生活垃圾由市环卫集团负责清运外，其余由相应村自行负责。

（二）企业环境卫生。街道辖区内所有企业的生活垃圾按“就近就便”原则直接进深埋桶，同时，企业应按照“门前三包”的要求自行落实好保洁制度，工业垃圾由企业自行负责处理，严禁倒入深埋桶。村（居）辖区内的企业纳入村（居）人居环境考核。工业园区内企业的环境卫生由经济发展办负责。

（三）市场环境卫生。街道所属市场（包括农贸市场和专业市场）的环境卫生由街道经发办负责督查考核，村级市场环境卫生纳入村（居）人居环境考核。

（四）安置小区环境卫生。袁家新村的清扫保洁、生活垃圾上门收集由袁家村负责，其余的环境卫生工作如乱堆乱放、乱贴乱画、建筑垃圾、生活污水等问题由徐家居、江龙村、侣东村、孙陈居民小组各自负责。三江花园小区杨树坂居、碑亭居的清扫保洁、生活垃圾上门收集由市环卫集团负责，其余的环境卫生工作如乱堆乱放、乱贴乱画、建筑垃圾、生活污水等问题由杨树坂居、碑亭居各自负责。浦阳嘉园的清扫保洁由市环卫集团负责，生活垃圾上门收集由浦阳新村负责，其余的环境卫生工作如乱堆乱放、乱贴乱画、建筑垃圾、生活污水等问题由蒋村居民小组、小陈家居民小组、茅渚埠居、侣东村各自负责。

（五）垃圾分类长效运维管理。二环线外各村（含东三村、袁家村）根据《绍兴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和制度政策体系，有效补齐源头减量不够、分类投放不准、处置能力不足、设施设备不符合要求等短板，推进分类收运车辆规范化配置和现有垃圾中转站提档升级；着力提高分类投放水平，对村两委班子成员、农村党员、村民代表家庭生活垃圾分类桶亮明身份，确保投放准确率达到90%以上，今年的分类准确村比例要达到20%以上。环线内各居垃圾分类参照城区垃圾分类模式，享受城区居民待遇，具体考核细则单独制定下发。

（六）公共厕所管理。各村（居）应按照“有水、有电、

有人管，无味、无垢、无尘、无积水”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厕长效保洁机制，制度化落实公厕保洁经费，确保辖区内公厕建得好、管得好。

（七）深埋桶管理。相关村（居）应落实好深埋桶管理员，负责深埋桶的日常管理；协调好村级清运员与市生活垃圾清运公司的关系，引导村级清运员做好垃圾清运工作，避免出现深埋桶使用不均、周边垃圾大量堆放等现象。同时要落实好深埋桶周边的卫生保洁员，及时做好卫生保洁工作。

（八）美丽庭院创建。按照“洁、齐、绿、美”的要求，扮靓美丽庭院，打造一户一景，提升村居内涵和韵味，2020年度实现所在村（居）35%以上农户达到美丽庭院标准，两委班子成员、党员、村民代表家庭带头示范，争取做到100%创建成功。

二、经费保障

（一）长效保洁经费。对二环线外的村，街道原则上根据人口（含外来居住人口）、地域面积等实际情况统筹拨付人居环境长效保洁经费（见附件2）。保洁经费将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拨付。

（二）深埋桶费用。深埋桶如发生损坏烧毁等情况由村（居）自行负责，相关费用街道不予补助。如村（居）未及时支付，相关费用将在下拨经费中扣除。

三、考核办法

（一）考核组织。街道成立由分管领导牵头，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办、城镇建设办、经济发展办等职能科室为组员的督查

小组，每月对各村（居）人居环境长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同时聘请第三方公司对各村（居）人居环境工作进行暗访检查。每年6月、12月组织一次由各村（居）主职干部或分管人居环境两委干部组成的督查小组进行交叉检查。

（二）考核方式。根据二环线内、外不同的保洁办法分开考核，考核按照百分制，实行倒扣分。每月考核按照平时检查占60%、整改回复率占40%的权重计算得分，次月公布考核结果，各村（居）将每月考核结果、两委干部、党员、村民代表抽查结果于村务公开栏内张贴公示。年度考核以定期通报日常平均分占80%，6月、12月组织村（居）主职干部或分管人居环境两委干部检查结果占10%，市级年终考评综合得分占10%。

（三）考核标准。考核内容和标准参照《诸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成效评估打分表》（见附件3）。

四、结果运用

1. 按年度考核分数排位，前三位的村、居分别在2020年村（居）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中加5分、3分、1分，末三位的村、居分别在2020年村（居）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中扣1分、3分、5分。

2. 每月人居环境考核排名末三位的村（居），村（居）主职干部、两委分管人居环境工作的干部、驻村（居）干部分别扣300、400、500元，其他村（居）两委干部分别扣200、300、400元；连续两次月考排名末三位的村（居），村（居）主职干部、两委分管人居环境工作的人员、驻村（居）干部分别扣除

800 元，其他两委干部分别扣 500 元；半年累计三次及以上月考最后一位的村（居），村（居）主职干部由街道党工委进行约谈，建议不列入下届村（居）两委班子推选名额，村（居）主职干部、两委分管人居环境工作的干部、驻村（居）干部分别扣除半年考核奖。每月考核排位前三名的村（居），村（居）主职干部、两委分管人居环境工作的干部、驻村（居）干部分别依次奖励 500、400、300 元；其他村（居）两委干部分别奖励 400、300、200 元。

3. 在检查中发现党员干部存在房前屋后环境卫生脏乱差、垃圾分类不到位等问题的，在其日常量化考核中每次扣 10 分。发现党员联系户垃圾分类不到位的，每发现一户，该户联系党员在党员量化考核管理中扣 2 分。两委干部的，每次再扣除村（居）主职干部考核奖 200 元。村（居）文书、代办员、专职网格员等在街道领取报酬且本人是党员的，每次再扣除相应考核奖 200 元；本人非党员但其家属是党员的，每次再扣除相应考核奖 100 元。每次专项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党员数占比超过 40%（不含 40%），在扣除相应党员日常量化考核分的基础上，主职干部、两委分管人居环境工作的干部、驻村（居）干部分别扣发 200 元（以上情况就高不重复）。鼓励带头整治环境美化家园。带头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庭院创建，垃圾分类等工作，被评为美丽庭院示范户等各级示范户的，2020 年度日常量化考核加 10 分。党员联系户被评为美丽庭院示范户等各级示范户的，每一户该党员加 2 分。党员户未创成美丽庭院的，2020

年度日常量化考核扣 10 分。

4. 发生深埋桶损毁现象的，相应居应在发现深埋桶烧毁之日起 1 个月内补回，如未如期补回，每发现一例，居主职干部、两委分管卫生人员、驻居干部分别扣发考核奖 1000 元。

5. 二环线外各村每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全额补助；得分在 80 分（含 80 分）至 90 分的，按 90% 拨付；得分在 70 分（含 70 分）至 80 分的，按 80% 拨付；得分在 60 分（含 60 分）至 70 分的，按 60% 拨付；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不予补助。

五、其他事项补充

1. 村（居）深埋桶在损毁后一个月内未及时更换的，在当月人居环境考核中扣 5 分。在深埋桶更换保养期间，如发生深埋桶周边垃圾堆放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发现一处扣 3 分。

2. 凡被网络、媒体曝光或举报的，经查实每起按该项目扣分标准加倍扣减当月考核分。在市人居环境检查排名中，街道排位在后五位的，当月检查到的村（居）按该项目扣分标准加倍扣分，其余按项目扣分。如街道排位在末位的，则对相关责任单位通报追责。人居环境工作被上级部门抽查到的，按抽查结果，对相应村（居）酌情加扣分。

3. 由街道组织开展的专项整治活动或因上级工作要求临时需要各村（居）配合做好人居环境工作，整治效果不好的，在当月人居环境考核中扣 3 分；不开展活动的，在当月人居环境考核中扣 5 分。被上级部门、街道点名表扬的村（居），在当月

人居环境考核中酌情加分。

4. 在街道下发的整改通知、通报、任务函告单、工作提醒函中明确要求整改，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或上报整改照片存在弄虚作假的，主职干部、分管人居环境工作的干部、驻村（居）干部分别扣 500 元。

5. 根据《关于全央开展村社换届准备“六大行动”的通知》（诸组通〔2020〕10号）精神，对前两批“五星 3A”达标村或示范村被诸暨市市级以上摘牌“回炉”、第三批“五星 3A”创建未通过诸暨市本级验收、在绍兴市农村人居环境季度测评中得分 70 分以下的村（居）社，对该村（居）社主职干部要启动问责或免职、辞职、停职程序，相关村社干部原则上不能作为新一轮换届组织意图人选。

附件：1. 市环卫集团负责生活垃圾清扫清运区域

2. 二环线外各村、安置小区人居环境管理长效保洁补助
经费一览表

3. 诸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评估打分表

附件 1

市环卫集团负责生活垃圾清扫清运区域

1. 二环线内的村（居）：丫路头居、暨二居、茅渚埠居、浣江居、城郊居、浣纱居、金鸡坞居、鸬鹚湾居、曲山居、新航居、詹家山居、梁家埠居、下坊门居、金鸡山后居、应山居、凤山居、五纹岭居、浣南居、郭家居、江北三村。

2. 二环线外三个安置小区和一个工业园区：浦阳嘉园清扫、安康家园、张庄工业园区及东三朝五相路边区域、三江花园杨树坂居、碑亭居。

附件 2

二环线外各村、安置小区人居环境管理 长效保洁补助经费一览表

村	经费 (单位：万元)	村	经费 (单位：万元)
诸 东	25.5	赵 家	25
同乐上村	25.7	双 福	24.2
同乐下村	27.8	孙 家	24.2
东 三	16	赵石新村	24.5
城南新村	23.3	浦阳新村	26
金三角	27.5	袁 家	29
安家湖	23.7	侣 东	29
邱 村	23.5	江 龙	25
宜 东	25.2	五浦头	25.5
宜 南	25	袁家新村	24
郭叶柏	23.5	浦阳嘉园	4
马 村	23.5		
合计	550.6		

注：以上经费包括垃圾分类长效运维管理经费、公厕保洁经费等。

浦阳嘉园的垃圾清扫保洁由环卫集团负责。

附件 3

诸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成效评估标准

评估项目	序号	分值	评估标准	扣分标准	责任办公室
一、农村生活垃圾分类 (30分)	1	6	村内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到位,标识正确,干净整洁无破损;村两委干部、党员、村民代表两分桶有明显的标识;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分类投放准确率达到90%以上;垃圾转运站日产日清	每个自然村至少设置一处四分桶,未设置扣1分;二分桶设置不到位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垃圾收集容器破损、不整洁,标识错误、不明显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分类投放错误的扣1分;检查5个公共场所分类桶,每发现一处投放错误扣1分;垃圾转运站未日产日清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办
	2	2	通过村规民约和考核奖惩制度组织引导村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	村规民约(含垃圾分类内容)未上墙或无奖惩措施(如红黑榜、积分制等)的扣1分;询问5户农户,宣传引导不到位的扣1分	
	3	3	收集员每天上门收集,不漏收混收;收集运输车辆规范,有标识,不混运,无跑冒滴漏	收集运输车辆不规范的每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收集、运输过程中有混收、混运现象,每发现一次扣2分	
	4	15	农户分类投放准确率较高,村两委干部、党员、村民代表分类投放准确率达到90%以上	农户分类准确率共5分,村两委干部、党员、村民代表分类准确率共10分,各走访5户,分别按实际投放准确率得分	

评估项目	序号	分值	评估标准	扣分标准	责任办公室
	5	4	终端设施运行正常，使用安全，垃圾进料量正常，无混投，能实现资源化利用	终端设施未正常运行的扣 4 分，进料垃圾量偏少、混投或无台账记录的扣 2 分，存在安全隐患的扣 1 分；本村无自建终端的重点检查垃圾站房（转运站），酌情扣分	
二、清理乱推乱放（10 分）	6	3	公共场所、道路两侧、河道岸边、公园绿化带等无成堆垃圾和堆放物	走访村内公共场所、道路两侧、河道岸边、公园绿化带等，每发现一处乱堆乱放现象的扣 0.5 分	城镇建设办 经发办（农办）
	7	3	农户房前屋后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放现象	每发现一处乱堆放扣 0.5 分	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办、 城镇建设办
	8	2	农贸市场、商铺、营业房周边环境整洁，物品摆放有序，无破蓬散架，无跨门占道经营现象	走访村内农贸市场、商铺、营业房，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	城镇建设办
	9	2	无乱停放车辆和僵尸车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城镇建设办
三、清理空倒房（20 分）	10	10	村内无影响村容村貌、公共安全的残垣断壁、危房等空倒房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城镇建设办
	11	5	有空倒房综合利用措施，效果显著	空倒房拆除后，未进行有效利用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12	5	无违法违章建筑，无非法“一户多宅”现象	有新建违建的扣 2 分，有乱搭乱建的或非法“一户多宅”的扣 1 分	

评估项目	序号	分值	评估标准	扣分标准	责任办公室
四、公厕洁化（10分）	13	6	公厕及周边环境整洁，污水纳管处理；公厕日常管护规范、有效，设施齐全，做到有水、有电、有人管，无味、无垢、无尘、无积水	公厕日常管护、保洁不到位的，每座扣2分；内部没水、没电或周边环境较差的，每座扣1分；出粪口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每座扣2分	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办
	14	4	公厕有专人管理，管理制度及管理员信息上墙公示	未将管理制度和管理员信息上墙的，每座公厕扣2分	
五、“三线”序化（10分）	15	8	村庄杆线设置合理，规范有序，无私拉乱接	有“空中蜘蛛网”现象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有管线私拉乱接或电线杆倾斜、断裂、废弃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经发办（农办）
	16	2	有长效管护机制，落实接户规范	电力、通信设施清理维护不到位的扣1分；接户不规范的扣1分	
六、庭院美化（15分）	17	15	庭院绿化充分，布局美观，有文化品位；庭院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无散养家禽，无污水横流	走访10户农户，美丽庭院创建实绩不明显的每户扣2分；有乱堆乱放、乱搭乱建、卫生死角、散养家禽、污水横流的每户扣1分	妇联
七、其他（5分）	18	5	村庄整体环境干净整洁，村庄风貌整体协调	有路面破损、河道脏乱、绿化缺失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办、 经发办（农办）、城镇建设办

评估项目	序号	分值	评估标准	扣分标准	责任办公室
年终 附加分	19	10	镇乡（街道）、村积极开展各类媒体宣传报道，重点活动有声音、新闻媒体有报道、定期表彰有典型、经验推广有案例	诸暨市级媒体、工作简报正面报道的，每篇次加1分；绍兴市级媒体、工作简报正面报道的，每篇次加2分；省级媒体、工作简报正面报道的每篇次加5分；国家级媒体、工作简报正面报道的每篇次加7分	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办
	20	5	获得市级领导及以上批示肯定；承办现场会	获得诸暨市、绍兴市、省领导批示肯定的，年终考评每次加2分、3分、5分；承办现场会的，每次加5分	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办
	21	5	上级临时任务	完成绍兴市、省临时任务获得肯定的，每次加1分、2分	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办
年终 倒扣分	22	10	新闻媒体负面曝光；市级以上主要领导批示通报批评；被市级以上督查暗访点名通报	每发生一次扣5分，上不封顶	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办

